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家調裁字第92號

聲請人即反

請求相對人 陳○成

相對人即反

請求聲請人 陳○欽

陳○好

上列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等事件及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本院合併裁定如下：

主 文

一、聲請人陳○成之聲請駁回。

二、相對人陳○欽、陳○好對於聲請人陳○成之扶養義務均應予免除。

三、第一、二項程序費用均由聲請人陳○成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陳○成（下稱聲請人）請求相對人即反請求聲請人陳○欽、陳○好（下合稱相對人）給付扶養費事件，業據相對人反請求減輕或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茲因反請求部分為當事人不得處分之事項，但兩造於調解程序中已就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於成年前有未盡扶養照顧之事實（亦即相對人有無得以減輕或免除對於聲請人扶養義務之事實）均不爭執，並依據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1項規定合意聲請本院裁定終結，有民國113年9月13日合意程序筆錄在卷可稽，本院自應依前揭規定而為裁定。

二、聲請人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前妻趙○娟育有相對人二人，聲請人於71年3月5日與趙○娟協議離婚，雙方約定相對人親權均由趙○娟行使，相對人並與趙○娟共同居住，聲請人則隻身前往巴西定居，至90年搬至美國任職廚工，於100年左右返臺居住。返臺後原從事餐飲行業，嗣因新冠疫情餐廳經營不易，轉行至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任職，後因年紀老邁不堪保全業日夜顛倒之生活，於113年4月26日中風昏

01 倒，被送至台南醫院急診就醫，聲請人因而無法繼續工作。
02 又111年度臺南市每人每月消費支出金額為新臺幣（下同）2
03 1,704元，而相對人二人應平均分擔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故
04 請求相對人應自113年6月1日起至聲請人死亡之日止，按月
05 於每月5日前，各給付聲請人扶養費10,852元。如有一期未
06 完全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等語。

07 三、相對人答辯及反請求意旨略以：相對人出生後，聲請人長年
08 在外，未盡為人父之責，對相對人未負起養育、照顧之責。
09 故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之行為，顯屬情節重大，
10 請求准予免除相對人之扶養義務等語。

11 四、本院之判斷：

12 (一)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義務；直系血親卑親屬為直系
13 血親尊親屬之第一順序扶養義務人，且以親等近者先負扶養
14 義務；受扶養權利者，以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者為
15 限；前項無謀生能力之限制，於直系血親尊親屬，不適用
16 之，民法第1114條第1款、第1115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
17 1117條第1項、第2項規定甚明。查聲請人主張其為相對人之
18 父親，為一親等直系血親尊親屬乙節，有兩造戶籍謄本為
19 憑，而依聲請人112年度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
20 記載，聲請人雖有龍邦保全股份有限公司所得收入173,234
21 元，惟其自陳於113年4月26日中風後，已無法繼續從事保全
22 工作，而無所得收入，為相對人不爭執，堪認其已達不能維
23 持生活之程度，依上開規定，足認相對人對於聲請人負有法
24 定扶養義務。

25 (二)次按民法第1118條之1第1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
26 形之一，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負扶養義
27 務者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一、對負扶養義務者、其
28 配偶或直系血親故意為虐待、重大侮辱或其他身體、精神上
29 之不法侵害行為。二、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
30 義務」；第2項規定：「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
31 項各款行為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

01 務」。經查：兩造對聲請人於相對人年幼時，即未照顧、扶
02 養相對人之事實；聲請人無正當理由未盡扶養義務且情節重
03 大；相對人需負擔家計，皆無餘力支付聲請人生活所需之相
04 關費用等節，均不爭執，兩造復同意由法官裁定免除相對人
05 對聲請人之扶養義務，並於調解期日製作合意程序筆錄在
06 案，綜上可認聲請人無正當理由對相對人未盡扶養義務，其
07 情節已達重大之程度。

08 (三)從而，聲請人請求相對人給付扶養費，為無理由，應予駁
09 回；相對人請求免除對於聲請人之扶養義務，核與民法第11
10 18條之1第2項之規定相符，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分別裁
11 定如主文第1、2項所示。

12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33條、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
13 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15 家事法庭 法官 許育菱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8 費新臺幣1,0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1 日
20 書記官 蔡雅惠